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徐淑華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0

電子郵件：11176@mail.e-land.gov.tw

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700036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台中市龍友實業有限公司販售之「"西門紫"瑞客思登助聽器(未滅菌)(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1735號)產品回收1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中市政府衛生局107年2月12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0601169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本局106年11月10日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北區管理中心東部辦公室，執行106年度10-11月份「醫療器材專案聯合稽查計畫」稽查，於本縣醫療器材行查獲旨揭產品外盒未依規定標示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基於民眾健康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產品下架回收作業，倘有陳列販售案內產品，應配合該公司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、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、宜蘭普門醫療財團法人員山馬偕醫院、海天醫療社團法人海天醫院、財團法人蘭陽仁愛醫院、杏和醫院(宜蘭)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